

全国部分省市科研院所改革 政策文件汇编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收集汇总

2016年11月

目 录

一、山东省	1
二、天津市	26
三、河北省	49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9
五、甘肃省	116
六、四川省	128
七、湖北省	140
八、安徽省	143
九、广东省	155
十、浙江省	173
十一、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212
十二、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221

一、山东省

1、关于印发《省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编办发〔2016〕7号

关于印发《省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中央驻鲁有关部门（单位），
省属经济组织，有关国有企业：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

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0月11日

省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属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且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省直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法人治理单位”）。

第三条 省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事考委”），负责法人治理单位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省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事考办”），负责法人治理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承担。

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本行业法人治理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专业考核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人员、业内专家学者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等参加，主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省事考办审定后实施。

第五条 考核按照能力和业绩兼顾、激励和问责结合、分业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定期考核为主，一般一年考核一次，于每年

11月底前确定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专项业务、综合管理和社会满意度三部分。专项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综合管理指标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理事会（或董事会，下同）履职、内部制度建设等；社会满意度主要包括公众评价和职工评价等。对法人治理单位开展创新工作予以加分，加分一般不超过总分的5%。

第七条 考核等次分为A级、B级、C级。根据法人治理单位分业情况，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前30%且综合得分达到总分80%以上的，考核等次确定为A级；综合得分不足总分60%的，考核等次确定为C级；其他单位确定为B级。

第八条 法人治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A级：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并依法追究责任的；

（二）中层及以上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的；

（四）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法人治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C级：

（一）被省部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二) 当年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
- (三) 理事会综合评价为不适应的；
- (四) 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 (五) 违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六)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 (七) 未按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的；
- (八) 抽逃开办资金的；
- (九) 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十) 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专业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省事考办。省事考办将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省事考委确定考核等次、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等次作为法人治理单位评先树优、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名额等的重要依据和理事会成员任用、奖惩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法人治理单位考核等次为A级的：

- (一) 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予以优先推荐。
- (二) 下年度财政经费预算予以适当倾斜。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在国家规定比例基础上向上浮动5%。
- (三) 理事长（或董事长，下同）年度考核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理事会成员年度考核“优秀”名额。

第十二条 法人治理单位考核等次为C级的：

(一) 原则上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评先树优；所属单位超过30%考核等次为C级的，举办单位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评先树优。

(二) 下年度财政经费预算予以适当调减；视情况对其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

(三) 理事长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担任理事长期间，连续2年考核等次均为C级的，建议主管部门按程序免除理事长职务。

第十三条 法人治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考核工作，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地提供相关数据和情况，并对考核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年度考核时，法人治理单位应将上年度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向专业考核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严守纪律，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开展考核工作，客观全面地反映法人治理单位工作实绩，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考核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省事考委成员单位要加强与举办单位的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好考核结果，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每年6月底前，成员单位、举办单位应向省事考委报告上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情况。

第十六条 未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科字〔2016〕14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
结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

《结构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11日

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党的领导

(一)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把科研院所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党的建设工作与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充满活力。加强党组织对科研院所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保证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坚持正确方向。

(二)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科研院所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院(所)主体责任，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理事会做好科研院所工作。凡涉及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决策。理事会决策前，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理事会决策时，参加理事会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理事会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党组织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要具体化、制度化。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使各类群团组织都能在科研院所法人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一律取消行政级别，不再明确机构规格，其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切实加强和改进科研院所党的建设。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要扎牢制度的笼子，实现从严治党常态化、制度化。积极适应管理体制、创新模式、治理结构的新变化，大力推进组织活动方式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创新，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益目标实现。

二、组建理事会

(一) 理事会职责。理事会是科研院所的决策机构，主要职

责是：拟定和修订单位章程；审定单位发展规划；拟定单位重要科研活动计划；审定单位内设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审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审议和批准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审议和批准收入分配方案；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编写和发布科研院所年度报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构成。理事分执行理事、职工理事和外部理事。理事会人数一般为7—15人，人数为奇数。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咨询委员会或捐赠筹资、学术人才、提名薪酬、公共关系、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三）理事及理事长的产生。首届理事会由举办单位负责组建。执行理事由举办单位委派，职工理事由科研院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举办单位备案，外部理事从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服务对象和业内专家中产生。各级科技部门负责组建外部理事库，举办单位从外部理事库中向所属科研院所选聘外部理事。理事长由举办单位负责任命。理事长、党组织书记一般应由同一人担任。理事长不是中共党员的，应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专职党组织书记须为执行理事。理事长一般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外部理事在同一单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理事会成员发生影响履职的工作岗位、职位变动，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

理事会，理事及理事长按有关规定程序产生。

（四）理事和理事长权利义务。理事行使以下职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对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单位的财务状况；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领取履行职责应得的报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单位章程；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决策；不得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承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检查理事会决议实施情况；法律法规政策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按照国家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属于理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提请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审议后提交理事会批准或做出决议。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组建学术人才委员会

1. 学术人才委员会职责。学术人才委员会是负责学术人才事务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主要职责是：评议主要研究领域发展规划；对科研单元设置提供咨询；对重大科研项目、重要平台建设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议；对学术活动提出建议，推动和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评议重大学术成果，提出申报重大科研奖励推荐意见；评议科研人员学术水平和成就，提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建议；对科研人员科研荣誉称号、引进优秀人才的资格进行审查；定期组织召开学术人才委员会会议，接受理事会和管理层委托评议与学术人才相关的重大问题，提出学术人才咨询意见和建议；监督科研人员学术道德，对科研作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理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其他事项。

2. 学术人才委员会人员组成。学术人才委员会由主要研究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一线科研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管理层负责人一般不进入学术人才委员会。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建立健全执行机构

（一）管理层组成及产生。管理层由院（所）长、副院长（所）长等组成，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不超过本届理事会任期。院（所）长由理事长根据党组织推荐提名或公开选聘，理事会表决、聘任，报举办单位备案。管理层其他人员由党组织研究，院

(所)长提名，理事会表决、聘任。

(二) 管理层职责。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履行理事会决议；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财务资产管理；拟订单位内设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负责一般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 院(所)长职责。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负责单位业务工作；管理单位日常事务；负责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选派监事

(一) 监事职责。监事负责对理事会决策和管理层执行情况监督，对举办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对理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对理事会及管理层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单位资产财务运营进行监督；履行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监事产生方式。各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外部监事库，由各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院所选派监事，监事一般为1人，任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 监事履职规则。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履行职责，可以列席理事会和管理层会议，对会议决定事项提出质询、建议，跟踪关注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对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

构报告工作。

五、依法制定章程及有关制度

(一) 章程的主要内容及制定程序。单位章程应明确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单位基本情况、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理事会、管理层和监事的职责、构成、权利义务、产生方式和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决策运行机制和章程的修订、解释权属等主要内容。科研院所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单位章程，体现专业特色。单位章程由理事会负责拟定，经举办单位审核后，报同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单位章程需要修订的，按上述程序执行。

(二) 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科研院所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要求，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回避制度，理事、管理层人员和监事及其近亲属参与单位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项目评审等活动时，按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研究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划分条线、分类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捐赠、筹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六、落实法人自主权

(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转变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梳理和公开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对

科研院所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强化制定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和宏观管理等职责。举办单位要编制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权责清单，明确相关管理权限和职责划分。

(二) 落实编制人事管理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公益二类科研院所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公益一类科研院所实行编制审批管理。科研院所自主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制定和执行人员配备、新进人员计划，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按照事业单位职员制度管理规定，完善岗位管理，做好现有管理人员的待遇衔接和过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制度，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 落实收入分配自主权。允许突破现行科研院所工资调控水平，允许科研单位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同时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建立适应科研行业特点，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新的人事薪酬制度。科研院所按照新的人事薪酬制度，研究制定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经批准可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 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按有关规定制定单位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用好预算调剂

权限，按规定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院所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五)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和使用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框架内，统筹考虑单位、人才及团队的长远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自主制定奖励科研人员的激励方案。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可按不低于10%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机构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可作为职称职级晋升的条件。

(六) 扩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科研院所采购的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七) 扩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自主权。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自主决策，报有关部门备案。简化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八) 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兼职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取消行政级别后，科研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受单位与个人出国批次、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限制；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自主选择兼职单

位，在兼职单位获得相应的报酬全额上交单位后按规定给予奖励。

七、完善监管体系

(一)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科研院所的事中事后监管。科技部门加强对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切实把工作重点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法对科研院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财政部门加强对科研院所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收入分配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外部监督机制。科研院所要公开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向互盲”方式，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手段对科研院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信用山东”等平台公开。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科研院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审计监管，科研院所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或离任时要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察机关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层面的监督作用。

(三) 强化绩效考核。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创新能力、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和理事会履职、章程执行、内部制度建设以及规范运行等为重点，加强对科研院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作为科研院所评先树优、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等的重要依据和理事会成员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探索由第三方机构对科研院所进行评价。

八、抓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科技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举办单位负责对所属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科研院所承担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具体任务，健全内部治理规则、优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公益服务质量。

(二) 加快工作进度。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省属科研院所要抓紧制定单位工作方案，经举办单位批准后，于2016年11月15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按照批准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年底召开首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单位章程，并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制定本地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抓好组织实施。2017年6月底前全省科研院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新的体制机制运行。

(三) 加强督导评估。省科技厅会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督办制度，加强对各级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市县政府要将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列为重大决策督查事项，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适时组织第三方对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科研院所职工对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引导他们理解、支持、参与改革，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省属科研院所名单
2. 省属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附件 1

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省属科研院所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1	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水利厅
4	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5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6	山东省淡水渔业研究院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7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林业厅
8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	山东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13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15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
16	山东省葡萄研究院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17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18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19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0	山东省蚕业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1	山东省花生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2	山东省果树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3	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4	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5	山东省药科学学院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附件 2

省属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拟定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方案	省属科研院所	2016年10月底前
2	审核批准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方案	省农业科学院的方案由省政府委托省编办审核，其他科研院所的方案由举办单位审核	2016年11月15日前
3	将举办单位批准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	省属科研院所、省科技厅	2016年11月15日前
4	组建省属科研院所外部理事库、外部监事库	省科技厅、省编办	2016年11月15日前
5	制定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底前
6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监事报酬制度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16年11月底前
7	建立省属科研院所理事会、学术人才委员会	举办单位、省属科研院所	2016年12月底前
8	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章程	省属科研院所	2016年12月底前
9	审核省属科研院所章程	省农业科学院的章程由省政府委托省编办审核，其他科研院所的章程由举办单位审核	2016年12月底前
10	将举办单位审核的章程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	省属科研院所、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1	制定省属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外部理事、监事管理办法	省编办, 省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底前
12	建立适应科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16年12月底前
13	编制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权责清单	举办单位	2017年3月底前

二、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市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津财会〔2015〕28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调动我市市属事业单位及其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5〕1号），在我市市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各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二、各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

要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三、各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分别核算，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四、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发明人、共同发明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的 50%。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 50%的，按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规定，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要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五、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

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市科委、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要落实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管理制度。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我市辖区内转化、使用。

六、各单位要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各单位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科委。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也要建立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

市财政局要完善和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对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的统计工作。市科委要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产生的应用类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按规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由有关部门按程序审核汇交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成果信息库要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市科委和市教委要建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信息共享机制。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七、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要改进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

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各单位主管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八、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明确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健全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期限为3年。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

(2016-07-13)

为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部署要求，加快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一) 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之以好。中国要强，中国人民生活要好，必须有强大科技。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综合科技进步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不懈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迅速壮大，创新体系日益完备，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但也要看到，我市科技综合实力与世界发达地区、国内先进省市相比还有差距，重大原创科技成果较少，高水平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规模偏小，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科技企业不多，全社会创新活力不足，适应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等等。当前天津正处在加快实现中央对天津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

关键时期，应对新的现实和挑战，实现更长时间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决向创新要质量、要效益、要动力。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产业创新为重点推进优化升级，以人才建设为支撑构筑竞争优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激发社会活力，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产业发展新模式、创新发展新生态，不断开创全市科技创新新局面，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紧扣世界前沿、国家战略和天津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等三方面改革，使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协调、持续用力，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

坚持全面创新与重点突破紧密结合。加强对全面科技创新和全面创新的总体设计，优化总体布局，实施一批重

大科技专项和工程，尽快在关键领域实现突破。

坚持人才为先与广聚资源有机统一。充分尊重创新创造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科技对外开放，聚集全球高端创新要素。

（四）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 2020 年成为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

——科技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综合科技进步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

——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建成 30 个行业带动力强、国内领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10 万家，小巨人企业超过 5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5000 家，工业小巨人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5%，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构架基本建成。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形成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要素配置更加合理，知

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世界创新型城市行列，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聚集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高端人才，拥有一批世界知名的领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形成一批世界领先的技术和产品。

第三步，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全球一流创新型城市，成为世界重要的产业创新中心。

二、深入推进重点任务

（一）推动技术创新，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1、推动产业技术实现新突破。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攻克一批国内领先、国际领跑的前沿和关键技术。在航空航天领域，加快新型航空材料、航空电子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一代运载火箭、空间站、大飞机等龙头产品研发。在高端装备领域，重点开发新一代绿色智能轨道交通、特高压输配电等高端成套设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开发人工智能、高性能服务器、自主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网络安全等核心关键技术。在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重点开发国内领先的抗肿瘤蛋白、基因工程胰岛素、新型疫苗和生物制剂、干细胞治疗药、高端医疗设备、中医中药等。在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突破动力电池、大规模储能等关键技术，推进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装备研制及规模化应用。在节能环保领域，加强绿色化学化工、余能回收利用、废水深度

处理与回用、重污染天气预警与治理等技术开发。在海洋领域，突破高技术船舶、海洋勘探开发、海洋监测及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利用等技术。在现代农业领域，加快发展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循环农业、海淡水高效养殖等。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金融保险服务、现代航运和物流、科技服务等技术基础设施，拓展数字消费、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态。

2、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中国制造 2025》，以智能制造、机器替代、自动控制为重点，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和生产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兴产业新跨越，培育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业态、新产品，打造新兴产业高地和高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新提升，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优化制造流程，提升装备水平，淘汰落后工艺，实施精益管理，为传统产业注入更多的创新元素、科技含量和文化因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新突破，促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研发服务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开展“百企示范、千企试点、万企行动”计划，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中德智能制造示范区发展，建设国家一流的设计产业基地。

3、推动军民协同创新。面向航空航天、网络空间、核电装备、海洋等领域，整合军地科技资源，开展微系统、太赫兹、量子信息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车船用发动机、石墨烯、可穿戴结构电池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形成“杀手铜”

产品。创建滨海新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培育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和产品。建设航空航天科技产业城等军民融合产业聚集区，打造超算服务、卫星导航等一批研发制造基地。

（二）强化原始创新，提升源头供给能力

1、大力加强基础研究。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依托自身优势，加强数学、化学、医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研究，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加强在合成生物学、干细胞与组织修复、表层地球系统科学、深海科学等前瞻性部署，取得一批原创性重大成果。着眼当前产业需求，集成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优势力量，在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精密仪器等领域努力取得突破。

2、积极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南开大学与天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市属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聚焦优势领域，重点支持数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与光学工程、建筑学、中医中药、肿瘤学、食品与轻工纺织等领域相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重视支持一批非共识项目，培育新兴学科和特色学科。

（三）构筑创新平台，聚集高端资源要素

1、加大科研机构建设力度。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中心。大力吸引海内外顶尖实验室、研究所、高校、跨国公司来津设立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和

研发中心。重点打造绿色化学化工、合成生物学等国家实验室。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平台。组建肿瘤精准治疗、中医针灸诊疗等一批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建立大飞机适航审定、纳米颗粒与纳米系统、先进纺织复合材料、碳材料、机构理论与装备设计等一批产业研究中心。建设好未来科技城等科研机构聚集区。

2、高水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一区二十一园”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创新主体集聚区、产业发展先导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开放创新示范区。推动核心区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海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5+1”的主导产业集群。示范区各分园依托自身优势，形成明确的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特色发展。深入落实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制定《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努力在产业发展、创新体系、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3、加强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中科院等合作共建，积极争取海底观测网、大型地震模拟平台等大科学设施落户天津。整合提升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超级计算平台性能和服务能力，依托超级计算资源建设大数据中心。打造大型共用实验装置、数据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实现互联网无线WIFI全覆盖。整合信息资源，形成大数据、云计算网络体系。

（四）发展科技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

1、打造小巨人升级版。推动创新能力、规模和服务升级，促进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实施“小壮大”工程，实行“一企一策”和定制化联系帮扶，培育形成一批千亿级总部企业和百亿级领军企业。实施“小做强”工程，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实施“小升高”工程，组织一批产业创新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杀手锏”产品，使更多的小巨人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完善一站式、全方位的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实施创新券和创通票制度，推动科技服务高效化便利化。

2、激发国有企业创新动能。对国有企业加强定向支持、重点培育，鼓励更多国有企业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对企业在科技研发、创新资源收购等方面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前期尽职调查费、企业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等费用，以及创新平台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等投入，经认定的，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

3、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加快建设天津国际技术交易市场等，建立中国科学院天津技术转移中心、京津冀科技转移中心等机构。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服务体系，强化

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壮大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五）实施重大专项，推动重点领域实现关键性突破

1、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重大项目。围绕大数据与信息安全、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关键材料升级换代、环保技术及装备开发、绿色建筑、科技服务业等方面，组织实施百亿亿次超级计算系统、化学机械抛光成套设备、高端数控机床、动力电池、新药创制、无人驾驶、生物制造等一批国家和市级重大专项，攻克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前瞻性的战略性技术和产品。

2、面向民生领域组织重大科技工程。围绕大气污染治理、互联网跨界融合创新、现代中药产业技术升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技术创新示范、生态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环保材料应用、防灾减灾、食品安全与健康、社会治安防控、航运中心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等，推进实施一批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工程，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集成、应用、示范、推广。

（六）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1、着力打造众创空间。以支持科技创业、产业创业和就业创业为核心，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推进便捷开放的众创空间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创投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创客中心、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提高各类科技平台向社会开放程度。支持大学生以

创业带动就业，打造环天南大创新创业“十字街区”等。盘活利用闲置商业用房、空置村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等，打造一批专业化的创新创业社区和特色小镇。

2、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对在津转化科技成果或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5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编制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支持在职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鼓励高校院所承接横向委托项目，劳务收入最高可占项目经费的70%，有关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3、加快“双创特区”建设。发挥体制特、机制特、服务特优势，加快聚集境内外高端人才和创新机构，把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建设成为全国创新创业示范区。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试点基地和人才改革试验区，支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设立“双创”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就业即落户”、创新产品政府首购、保税状态下公共资源共享等政策。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家+管家”服务平台，构建政府引导、市场服务、要素齐全、安全高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4、加强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加强科普场馆、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开发一批高水平、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大力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加强舆论宣传，着力培育尊重科学、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

新文化。建立科学有效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着力提升创新的浓度、创业的热度，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勇于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良好氛围。

（七）培养集聚人才，筑牢科技创新根基

1、引进培育领军拔尖人才。坚持引育并重、高端引领，建设活跃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高地。深入实施“千人计划”、“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加快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推进计划、“万侨创新”行动计划等，面向全球重点引进从事国际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杰出科学家、研究团队和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积极推进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博士后培养支持计划，扩大博士后建站规模。设立天津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制定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加大院士后备队伍培育力度，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规模和水平。继续深化“一张绿卡管引才”制度，实现人才服务一点采集、多点共享、全程管理、一站办理，切实为人才提供“保姆式”服务。

2、加强企业家培养。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积极开展“专机”、“专列”、企业家大讲堂、高级研修班等活动，培育领袖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实施企业家摇篮计划，打造一支具有创新理念、国际视野和勇于实践的青年企业家队伍。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建设专业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3、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化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依托海河教育园和高职院校，促进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专业“五业”联动。深入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推行“一包教材管培训”，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包”模式，加快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一批高技能人才。

（八）发展创新联盟，建设高效协同创新生态

1、完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机制。健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搭建技术研发、市场融资、人才交流和资源整合的创新平台。落实激励企业研发的普惠性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掌握核心技术，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实施领军企业创新联盟“511工程”，深化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合作，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合作机制，建设100个领军企业创新联盟，打造10个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

2、构建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各类科技服务业，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业聚集区。吸纳集聚海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在津创设新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作用。

（九）创新科技金融，建立多层次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

1、积极鼓励创新创业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海内外资本在我市建立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等，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创业投资跟投机制。积极探索国有创投基金的尽职免责政策。

2、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发展针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政府性担保机构，设立政策性担保基金，建立健全担保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推动投贷联动试点，对开展试点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支持。设立科技保险公司，支持各类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担保责任保险等新型产品。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信托、保理等在科技型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可发放质押贷款。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

3、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储备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定向收购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三、着力完善保障机制

（一）创新政府管理，优化政府服务

1、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创新便利化。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在“放”上加大力度，继续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深入推进“一份清单管边界”、“一颗印章管审批”，积极探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证照分离”、“多规合一”改革，实现商事登记便利化。在“管”上不断创新，深化“一个部门管市场”、“一个平台管信用”、“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份表格管检查”，降低创新创业制度成本。在“服”上下真功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个号码管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水平。

2、加大创新投入，优化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改革财政科技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大幅提高间接费用和人员费用比例，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科研项目直接费用进行调剂使用，项目组成员劳务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项目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研发活动。审计等工作要更加遵循科技创新规律，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3、完善帮扶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干部帮扶，对重点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帮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考核体系。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针对企业需求，从高校院所选派人才组成博士创新服务团和专家顾问咨询团，提供个性化帮

扶服务。

（二）深化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1、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修订《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通过奖励等方式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向发明人和转移转化人员倾斜，支持国有企业依法制定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开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库互联互通试点。

2、健全市级科技管理基础制度。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现科技计划项目全闭环网络化运行、信息化监管、痕迹化管理。完善科技绩效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评估机制，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和创新调查制度。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逐步实现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

3、加快高校院所体制改革。探索实行高校院所理事会制度，适时开展去行政化试点，扩大人员聘用、科研立项、职称评聘、薪酬分配、出入境管理、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自主权。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单位，完善财政投入为主、引导社会参与的支持机制，扩大科研人员课题选择权，探索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的收入分配办法。

4、完善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分类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改革，把创新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

（三）推进开放创新，促进交流合作

1、面向全球组织创新要素。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人才自由进出，创新服务更加便利。设立并购基金，支持我市企业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科技创新机构。鼓励参与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购买、转化、投资境外关键技术。设立“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鼓励我市高科技园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合作园、互设分基地。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国际知名实验室和研究机构在津设立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机构。

2、深化部市、院市、市企合作。加强部市会商和院市、市企合作，争取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基础设施、重大科技项目落户天津。加强与国家科技部、教育部等交流合作，完善会商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大学创新园区建设。持续推动与中科院等国家大院大所、知名高校的战略合作，共建一批研发机构、转化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吸引央企在津建立研发机构、产业化基地等，开展产业技术联合攻关，孵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3、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建立区域协同创新机制、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利益分享机制和人才合作开发流动机制。积极推进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建成先进技术、创新要素、高端产业的承接地和聚集地。在重点领域共建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技术交易市场、孵化器 etc 战略联盟，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共享共用。与北京共建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一批创新社区，与河北共建津冀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等，建设中国医学科学院分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分院、京津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研究机构。

（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1、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司法诉讼、行政执法、纠纷调解、仲裁“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机制、海外维权机制、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程，抓好专利导航、专利技术和产品布局。加强知识产权行业自律，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

2、推动标准和品牌建设。实施标准化提升计划，健全技

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支持企业创制和采用先进技术标准，鼓励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小巨人大品牌培育计划，加大质量监督力度，推进名品名牌名企名家创建工程。支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实施战略重组，通过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到 2020 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000 项，驰名商标达到 150 件、著名商标达到 1500 件。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的天津市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协调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问题解决和重要工作推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委。

（二）加强分工协作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施意见，深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精准发力，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和发布天津科技创新指数，综合评价我市科技创新总体发展情况。完善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and 取得成效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智库建设

健全科技咨询系统，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建立市区两

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赋予企业家、科学家、科技人员在制定创新规划、政策、标准中更多的话语权。

全市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创新驱动发展上来，努力建设全球一流的创新型城市，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三、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16〕10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 (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制定的《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等16个文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机构编制 更大自主权实施细则(试行)

省编委办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高校、科研院所在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构限额内，根据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可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所属教学、科研机构，确定职责任务，向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二条 高校、科研院所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本单位事业编制总量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属教学、科研机构的编制在总量内统筹调剂使用、动态管理，优化编制结构，向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三条 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制度。对于满编的高校、科研院所，成功引进院士及后备人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全日制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可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使用周转事业编制，确保高精尖人才用编急需。

第四条 对高校、科研院所成功引进“在原始创新上取得重大发现，技术创新上取得重大发明，产业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的高层次创新团队，或经批准在河北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创新团队，经有关

— 2 —

部门认定，确需设立机构、增加编制的，省机构编制部门特事特办、予以支持。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编委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税收优惠和 纳税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省地税局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支持服务我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根据有关税收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4 —

第五条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六条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按规定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科研人员通过“三证合一”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后到地税机关办理税种登记，或是直接办理个体登记的，由导税人员直接引导到对应的办税窗口，优先办理相关业务。如果科研人员提供的非关键资料不完整，提供“先办后补”服务，避免科研人员多次往返办税服务厅。

第十一条 开辟绿色通道。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门窗口，优先受理科研人员办理涉税事项，确保便捷、高效。

第十二条 强化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网站、手机APP、微信等方式，向科研人员主动宣传相关税收政策，对科研人员进行重点辅导，确保减免税政策不折不扣得以落实。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地税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实施细则(试行)

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河北需要，拓展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领域，修订完善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进一步凝炼产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整合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对不同领域创新平台实行个性化、分类指导，增强其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新模式）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二条 省产业创新平台年度建设重点领域、申报要求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产业创新平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证件属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发放的，只要求提供文件名称、文件号、编码等信息供统一查验，不再要求提供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条 对新认定、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并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创新平台支持。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可推荐1—3名工作业绩突出的研发和技术管理人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给予荣誉奖励。

— 7 —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中，对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事业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条 利用互联网、视频系统等现代化手段，对企事业单位开展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提供培训、辅导等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作用，积极为企事业单位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提供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等多方位服务。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

省工商局

(2016年7月6日)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行市场主体准入“多证合一”。将公安(刻章)、统计、社会保险登记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三条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探索实行住所信息申报制,由申请人提交住所证明改为提交住所申报信息表,申请人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四条 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网上登记系统,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试点范围,将发放范围由新设立的、规模较大的科技、电子商务等行业扩大到全部企业,逐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第五条 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工作。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基础上,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开

— 9 —

展经营活动但无债权债务的企业，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创新企业注销公告方式，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便利企业市场退出。

第六条 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首问首办负责、限时办结、公开公示、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一审一核、审核合一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提高登记效率。

第七条 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宣传引导、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对科技企业申报驰名商标实行“一企一策”，全程服务。适度放宽高科技企业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知名商标注册时限、经济指标等条件和标准。扶持现有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加强商标运用，提升商标品牌运作水平和影响力。指导、支持科技企业积极实施商标国际注册和品牌“走出去”，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进程。加大对科技企业注册商标的保护力度，集中打击严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侵权等影响较大的商标侵权行为。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服务科研人员和科技创新的实施细则

省公安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对科研人员许可申请提供预约服务、加急办理服务。对科研人员急需办理的公安行政许可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行预约办理、加急办理。

第二条 设立公共户口方便科研人才落户。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企业需要的技术工人，可在工作地城镇申请办理常住户口。其中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社区公共户口或单位（企业）集体户口落户。

第三条 为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提供口岸签证服务。力争年内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开通外国人口岸签证，为因紧急商务等急需入境的外国人才提供便利，为招商引智提供优质高效的出入境服务。

第四条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及时发现打击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及时发现打击擅自转让单位或个人技术成果、非法占有职务技术成果、非法占有技术成果转让收益的违法犯罪，依法保护

— 11 —

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 开展科研自主权实施细则(试行)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发展活力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程序,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调整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第三条 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和博士后、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

— 13 —

费科目中列支。开展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列支课题组成员劳务费改革试点。

第四条 增加科研项目经费中间接费用比重，绩效支出最高可占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进度支出，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统筹使用。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七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所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无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预算，不上缴国库。

第八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按照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第九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移转化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分

配。其中，获得的净收益可提取不低于70%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

第十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劳务费和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计入单位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一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依照事业单位招聘规定，自主决定招聘时间，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自主选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人才招聘选聘结果实行备案制，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用人手续。

第十二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照岗位设置规定自主设定岗位，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核定编制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统一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

第十三条 省属骨干本科院校、省委管理科研单位可自主评审主系列正高级及以下职称；有硕士授权的普通本科院校可自主评审主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人事代理人员仍按原渠道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评审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可实行高级职称直评直聘

制度。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第十四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核定编制、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第十五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等分配形式，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六条 对担任学术职务的高校院系负责人在学术机构兼职及取酬问题，不套用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规定。

第十七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预算支出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同一项目资金的支出经济分类可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向财政部门备案采购计划。

第十九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在预算中单列，并进行单独统计。

第二十条 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学术交流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简化高校、科研院所及其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环评等手续，利用自有资金、不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备案制。

第二十二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根据需求自主开展科研活动。对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立项并组织实施的基础研究项目，可统筹教育及科研专项经费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遵循国家和有关部门科研政策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科研经费管理、科研业绩考核和科研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金融助力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 实施细则(试行)

省金融办

(2016年7月6日)

第一条 科研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第二条 完善科研人员创业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地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证保险补偿资金，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对合作银行向依法纳税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按比例给予补偿；对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保保险公司，分别给予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

第三条 各级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针对科研人员建立自主创新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开展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试点，支持非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分红激励试点。稳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业务，增强众筹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

— 18 —

第四条 促进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鼓励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搭建科技金融高端人才服务、培训咨询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服务、信用体系服务、项目产品信息交流服务、投贷联动服务、中介机构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市、县金融服务中心内设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第五条 发展集评估、咨询、法律、财务、融资、培训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高端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加大对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六条 探索建立科研人员信用体系。在建立科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科研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科研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开展科技人员信用评级，根据科研人员特点，设计开发针对科研人员的专门金融产品，促进科研人员实现信用融资。

第七条 加强科技金融人才建设。依托京津冀高校教育资源优势，加大科技金融人才的培育和交流机制。把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大学、河北金融学院等省内高校建设成为中高级科技金融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其建立科技金融教育、培训和研究基地，提高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水平。鼓励相关企业、金融机构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职业培训和学位教育相结合的多层次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科技金融专业知识培训。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对科技金融

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实施细则(试行)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改进项目申报方式。简化项目申报流程，高校及科研院所直接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大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低于5%。对上述企业围绕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已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的、在省内实施的、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的研发活动，省市财政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给予企业一定财政补助，并优先安排承担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条 建立企业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成功实现重大技术转移和重大成果转化的企业，经认定后，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建立企业研发费用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以及高新

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简化办事流程。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对全省各市、各部门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企业研发的各项优惠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科研基金。鼓励企业在高校设立科研基金，深化产学研合作，面向产业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攻关，省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进一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各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等，由市县财政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经绩效评估考核优秀良好的上述创新平台，给予重点支持。

第七条 强化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支持科技文献共享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向社会开放成效显著的共享平台，每年给予 10—30 万元的运行补助。

第八条 加快技术转移、交易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技术交易机构，省财政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向我省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第九条 建立“双创”投资引导及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联合组建天使投资基金，对新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将按最高不超过35%的比例进行引导性参股。

第十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计划。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形式，支持全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购买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购买技术方案等科技服务，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每年可申领不超过10万元“科技创新券”。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 鼓励科技创新创造实施细则(试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以及受聘在关键岗位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或年薪制。

协议工资或年薪的水平,由用人单位根据拟聘用或被聘用人员的能力水平、市场价位,并综合考虑预期效益及工作周期、对人才的吸引力等因素,与受聘人员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工资或年薪合同。

第二条 单位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高新技术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重点科技平台建设项目等,根据项目的工作量、预期效益等情况,在项目推进期间,可对项目负责人(或负责小组、学术团队)实行项目工资制。

项目工资方案应在本单位公示,接受监督。公示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任务,完成项目的具体要求、考核指标、完成期限,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项目工资发放办法等事项。

第三条 事业单位科技人员中实行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

— 24 —

资的，不再执行现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性和奖励性补贴按现行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加大对科技人员激励力度。对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完成重要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研发团队，单位可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包括奖励范围、奖励标准、评选程序等内容。

第五条 单位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移转化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分配。其中，获得的净收益可提取不低于70%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

第六条 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

科技人员个人拥有的科技成果，可作价投资与省内企事业单位合作实施转化，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由双方按照市场价位协商确定。

第七条 单位可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情况，对科技成果的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进行期权奖励。即：授予奖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期权奖励的股权价值总额不得超过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3年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

额的 35%。行权价格为激励方案批准日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第八条 单位将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项目开始盈利的下一年度起，在 3—5 年内每年从上一年度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30% 的比例作为分红，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

第九条 鼓励单位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在本省范围内兼职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

第十条 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可在省内离岗从事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实行另册管理，3—5 年内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创业所得收入归个人所有。不核减原单位离岗科技人员工资等财政经费，可用于聘用人员或奖励本单位在岗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单位科研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计入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从事科技创新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的我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国有企事业单位。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 服务于建设创新型河北实施细则(试行)

省审计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审计定性要全面把握科技创新的新要求。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重大改革方向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政策意图。

第二条 审计处理要严格把握三个区分。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第三条 审计重点要推动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和体制制度的完善。一是关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政策、措施的进展和效果，揭示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政策措施不到位，不能发挥政策实效等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二是关注相关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促进相关部门转变职能、

— 27 —

推进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提高科技项目行政审批效率。三是关注科技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重点揭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资金使用中效益不高，以及侵蚀科技资金影响科技项目正常开展的问题。四是关注建立完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示和反映制约和阻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双创”环境优化、提高科技资金绩效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性方面的问题。关注影响科技创新的深层次问题，关注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完善科技制度和深化改革。

第四条 审计机关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注重保护科技创新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科技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注重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

第五条 审计机关要解放思想、锐意创新。要在审计思路、审计制度机制、审计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要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注重从宏观层面进行大数据分析，提升审计工作的层次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河北建设。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支持企业研发人员创新的实施细则(试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支持我省企业研发人员创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导企业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组织研发人员开展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活动。对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重点给予支持。

第三条 鼓励企业健全研发机构会计核算制度，对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等进行合理、准确的归集。其科研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不低于销售收入的0.6%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

第五条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对创新团队带来的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

— 29 —

第六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属、奖励报酬机制和知识产权转化服务机制，根据发明人（团队）贡献程度及发明所获经济效益以约定方式给予合理报酬。鼓励医药企业在专利有效期内，每年可提取不低于5%的可分配净收益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

第七条 组织河北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评选，鼓励企业从优秀新产品投产后前两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5%—10%，用于奖励在新产品开发和推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和营销人员，将获奖情况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考核、晋级、评定职称、评优等依据。

第八条 鼓励企业争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的企业分别由省、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奖励，用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建设。对替代进口钢材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CMMI认证的企业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九条 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运营等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条 鼓励企业牵头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或联合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省市财政安排一定数量资金连续给予经费支持，最终

实现创新中心的自主运营。

第十一条 赋予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领衔科技专家、科研带头人科研经费支配权、研究人员聘用权、技术路线决定权、科研设备购买决定权。

第十二条 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军民融合型企业技术创新和省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园区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厅属科研单位要落实好激励科技人员的各项政策，激发本单位科技人员的创新激情和活力。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优化纳税 服务的实施细则(试行)

省国税局

(2016年7月7日)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更好地促进和服务于我省科技工作发展，积极回应全省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税收优惠、纳税服务方面的实际需求，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企业外聘研发人员。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外聘研发人员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外聘研发人员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可按人员人工费用计入企业研发费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第二条 支持企业委托科研机构和人员开展研发活动。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或科研人员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第三条 积极促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业务活动。高校、

— 32 —

科研院所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其中，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第四条 提供一对一纳税辅导。科研人员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涉税咨询的，由“咨询辅导岗”安排专人提供“一对一”的咨询解答和政策辅导，并负责对科研人员携带的相关资料进行预审，辅助填写涉税表单。

第五条 开通办税绿色通道。科研人员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登记、代开发票、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涉税事宜的，由导税员直接引导至对应的办税窗口，优先办理相关业务。如果科研人员提供的非关键资料不完整，提供“先办后补”服务，避免科研人员多次往返办税服务厅。

第六条 建立“服务直通车”联络渠道。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为科研人员发放“服务直通车”联系卡，公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专人收集科研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响应涉税需求。如果发生纳税服务投诉，压缩投诉响应时间，并由 20 个工作日办结提速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更好保护科研人员涉税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国税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察机关助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 实施细则(试行)

省监察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紧盯重大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技奖励评审等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依纪依规查处科研领域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以及借科技创新之名截留侵占、贪污私分科研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条 加强对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落实不力、失职渎职的，严格执纪问责，保障政策措施落地，推进政令畅通。

第三条 创新巡视监督方式，在市以下全面推行巡察工作，着力加强对科研管理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巡视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

第四条 积极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监察机构建设，理顺监督体制机制，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第五条 对纪律审查、纠“四风”、巡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科研领域的问题线索，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

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理念，注重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合理处置，充分保护和调动科研人员工作热情。

第六条 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发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制定的不利于科技创新、科研发展的制度规定，及时提出监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修订完善；针对管理服务部门懒政怠政、作风不实等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涵养科研领域政治生态，为科技创新营造优良环境。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监察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

省委组织部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6年7月7日)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创新团队是指在原始创新上有重大发现、在技术创新上有重大发明、在产业创新上有重大突破，特别是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到我省创办合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团队。

第二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基础创新团队：在基础研究领域有重大科学发现，并在国际权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得到同行专家公认；

(二) 技术创新团队：在工程技术领域有重大技术发明，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省级技术发明一等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或多项国家、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三) 产业创新团队：以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掌握产业创新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能够或已经对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各市是支持、服务创新团队的责任主体，加大扶持

— 36 —

创新团队财政资金投入，进行先期培育，并在项目选址、土地指标、基础设施配套、要素成本、科研经费、作价评估、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以及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四条 对创新团队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和推荐，建立创新团队申报省级科技奖励绿色通道制度，使优秀项目和高水平成果能够脱颖而出。对基础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团队给予分类支持。

第五条 对基础创新团队，给予连续3年、每年10—50万元的稳定性支持，并进行追踪问效和综合服务，对3年期满绩效突出的继续给予滚动支持。

第六条 对技术创新团队，取得重大工程技术成果、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的，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省市两级按1:1比例给予50—200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

第七条 对产业创新团队，优先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工业技改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给予100—500万元的风险投资支持，按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列明所占股份奖励退出机制。对其所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第八条 对国家“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

— 37 —

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京津高校院所、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高端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的，给予优先支持和倾斜。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按照基础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分别建立创新团队后备库，定向培育、差异服务、择优推荐。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省内外专家，依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推荐的创新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落实有关措施，对贡献特别突出的给予不同形式表扬。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改进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2016年7月8日)

第一条 省级财政科研经费是省财政安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开展基础研究、省委省政府决策相关研究、其他社科类研究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研工作。

第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并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购买科研成果等其他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由省科技厅、省有关部门商省财政厅结合科研活动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明确。

第三条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费用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 39 —

第五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的间接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20% 比例安排。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间接费用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第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赋予项目负责人劳务费审批权。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开展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列支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改革试点。

第七条 劳务费和项目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八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九条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

第十条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

— 40 —

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采购合同向财政部门备案。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三条 依据科研项目性质建立分类绩效考评和公示制度。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绩效考评细则，逐步推行第三方绩效考评。将绩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科技报告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实施信用评级分类管理，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

第十五条 推进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

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预算编制、经费支出、财务决算等方面提供辅助服务，营造更好科研环境。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精简各类检查评审，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3〕29号）、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关于财政助推全省科技创新投入 实施细则(试行)

省财政厅

(2016年7月8日)

第一条 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对科技创新重点支出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确保到2020年我省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在全国的排名进入前15位。

第二条 持续增加财政供给。“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要向科技创新倾斜,省级和各市财政科技资金预算逐年稳定增长。实行跨年度预算统筹,将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行动计划、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等重大需求,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各级政府新增可用财力、按规定可统筹使用的财政资金,可优先用于解决新增的科技创新资金需求。

第三条 优化整合科技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整合各部门管理的各类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基金、政府决策咨询课题项目,整合纳入基础研究计划。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中用技术研发的科研经费,整合纳入重点研发计划。各专项资金中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移转

— 43 —

化、农技推广的部分以及其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基金），整合纳入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用于人才引进与培育、天使投资、创业引导的资金（基金），整合纳入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第四条 加大引导激励力度。完善省对市、县财政工作绩效管理，将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安排情况列入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相关指标权重应高于各项指标平均权重。落实市、县科技投入产出引导机制，省级引导资金规模与全省财政科技支出保持同步增长，资金分配实行“因素法+绩效奖励”，对投入产出成效突出的地区予以倾斜，撬动市、县科技投入总量稳步提升。

第五条 支持高校院所提升创新能力。“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落实 25 亿元，支持省属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加大省属科研院所财政扶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提高基础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比重，支持分类改革，推动做大做强。推行政府向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购买决策咨询服务。

第六条 支持各类企业提升创新能力。2017 年起，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科技专项资金，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和分级奖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条件的市也要设立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制定财政支持政策，鼓励设立科学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产品的推广应用。

— 44 —

第七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行动。2017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用于建立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鼓励小微企业和优秀创新团队购买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咨询设计等科技服务。遴选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并赋予其项目管理资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其撬动企业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投入。

第八条 支持人才培养引进。坚持需求导向，统筹整合人才发展政策和资金，深入实施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培育我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用人单位引进“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等国家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省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顶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财政给予专项资金资助支持，并根据人才或团队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调整技能培训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实施“百万燕赵工匠培养支持计划”，打造“技能人才强省”。

第九条 落实税式支出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允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第十条 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加大省级财政注资力度，

支持扩大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规模，力争到 2020 年科技创新领域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元。支持市、县科技创新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支出，用于支持有条件的市和县（市、区）政府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或与市、县（市、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力争到 2020 年科技创新领域市、县政府投资基金总规模达到 80 亿元。加强我省政府投资基金与国家基金对接，力争到 2020 年国家在我省设立的科技创新领域子基金规模达到 50 亿元。

第十一条 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2017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用于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探索投贷贷联动试点、发展科技保险等新型融资工具，鼓励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机构。“十三五”期间，逐年提高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引导各地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证保险补偿资金，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达到 1.5 亿元。

第十二条 支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2017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用于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等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境外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印发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印发《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新疆科技厅 时间：2016-09-2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行署）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办，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为增强我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共同制定了《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现将正式文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附件：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新党组〔2016〕45号）。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9月15日

附件：关于激发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

关于激发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党发〔2012〕2号）和《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新疆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3〕7号）等精神，增强我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

一、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对自治区所属大专院

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科研机构）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只要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在疆内转化应用的，其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不需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

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协商制度。科研机构要支持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在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听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意见，协商确定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等相关事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侵犯科研机构的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可分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作价入股、合作实施等）和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等。完成人有意通过创办企业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享有优先处置权。

三、提高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入中，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所得净收入的 **70%**，具体比例由科研机构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协商确定。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以现金、出资或股权等形式分配，其中科研机构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只给予现金奖励。对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含内设机构）在担任领导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后其所得

奖励归单位所有，科研机构经集体研究后可视情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对正职领导只给予现金奖励。科研机构要建立科技成果奖励分配制度和公开公示制度，明确主要完成人、重要贡献人和团队成员的分配比例，对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者可视情给予奖励。

四、加大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股权激励力度。允许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科研机构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奖励给科研人员个人的，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收入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以创办科技型企业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其转化取得的股权奖励收入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研人员到各类园区创办企业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园区扶持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约定期满退出时可将股权以成本价格优先转让给企业创办人。

五、支持科研人员兼职或停薪离岗转化科技成果。经科研机构批准同意并签定协议，允许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区内企业兼职从事课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允许科研人员停薪离岗创办企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本人可随时回原单位，超过 3 年的按辞职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科研人员兼职或停薪离岗转化科技成果、从事企业横向技术服务等所得收入，由个人和科研机构协商分配，原则上依靠个人知识和技术取得的收入归个人所有，依靠职务科技成果取得的收入按奖励比例分配。

六、完善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逐步引导科研人员将科研活动链条与经济发展相结合，把论文写在大地上。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时，对在单位和在企业从事科研活动要求同等对待，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制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原单位的金额等同于纵向项目经费，并纳入评聘指标。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或停薪离岗创业可按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科研机构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本单位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部门要健全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特别是企业发布年度科技成果产出报告等相关信息；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布局和建设若干开放式中试平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通过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逐步形成符合科

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在市场定价机制未形成前，科研机构可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处置科技成果转化，但须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转化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科研机构要建立科技成果前置管理和储备评估制度，对应用类和其它相关科技项目要实行从项目立项到成果转化全过程跟踪管理，对经评估具有应用前景和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纳入储备库，重点支持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单位收益主要用于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运行保障和人才培养引进等相关工作；**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收入所得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科技部门要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大幅提高人员费用比重，改进科研经费结余处理方式，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加快形成科技成果营造良好环境。

九、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体系。科技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共享、服务高效的服务体系；建立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对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收回处置权，强制许可转化；引导社会组织投身和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代理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工作健康发展。自治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职能部门要解放思想，落实责任，完善措施，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环境。科研机构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转变科研理念，推进科研与经济结合，真正成为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力量。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研机构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政策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甘肃省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共河北省委文件

冀发〔2016〕28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创

— 1 —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改革人才管理体制

(一) 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全面清理不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政策法规，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优化整合各类人才项目和专家称号。推进人才管理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人才选聘、培训、测评等技术性工作向专业组织和服务机构转移。

(二) 给用人主体足够的自主权。改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财政保障政策不变的基础上，按规定推行“四自一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编制控制数、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所属院所、自主设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聘用、自主选人用人，实行备案制管理；用人单位对优秀人才可特设岗位，实行协议工资等分配形式，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科研院所可在核定机构编制限额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调剂使用编制，实行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制度。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事业单位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量。

(三) 实行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制定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特点的科研项目管理 and 审计办法。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技术管理决策权，可由其自主确定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赋予更大的选人用人权，可根据科研需要自主组建团队选聘人员；赋予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将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到承担单位，由其自主使用科研经费。

三、创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机制

(四) 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措施。积极引进院士，驻冀工作的省财政给予每人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200万元安家费；积极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每人给予200万元至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100万元安家费。实施“外专百人计划”，参照国家“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标准落实支持政策。对海内外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省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省财政给予500万元至2000万元支持资金。对引进特殊人才和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前期介入支持制度。

(五)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发挥协同发展优势，以京津为重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通过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柔性汇聚国内外人才资源。支持人才带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来冀工作不计时间长短，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

人才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为我省提供智力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省财政视贡献情况对用人主体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引才补贴。各级政府每年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把人才引进工作列入出国出访团组任务。各类行业协会、科技社团等社会组织发挥好招才引智作用。将河北人才网打造成招才引智的官方门户平台。设立“全民引才伯乐奖”。

（六）激发企业引才聚才动力。制定支持企业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整建制引进的创新团队，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优先支持，即时受理，不受指标限制。对企业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依据成果产业化程度可给予企业奖励资助。企业用于招才引智的投入包括薪酬等支出实行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才专项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企业从省外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家、省高层次人才，省财政给予企业30万元至50万元奖励资助。

四、完善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机制

（七）强化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力度。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集中力量打造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形成与河北发展相契合的重点学科体系。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育人机制，制定鼓励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支持措施，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深入实施各类高层次

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分类培养支持人才成长的措施。对成功入选院士等国家高层次人才，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资金。

(八) 壮大创新型企业家和“燕赵工匠”队伍。实施万名创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创新民营企业队伍培养方式，推进与国有企业双向挂职，组织海外培训考察，开展创业导师帮带工作。实施“百万燕赵工匠培养支持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集团，建设特色鲜明的职教园区。加强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九) 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强化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深化拓展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在各类研究资助计划中设立青年专项，重大科技项目申报适当提高科研团队的青年人才比例。探索实行合作导师制和创新研究助手制等方式，加快青年人才培养成长。深化拓展“名校英才入冀”计划，吸引名校毕业生来我省工作，省市财政 5 年内每人每月发放 1000 元房租补助。

五、改进人才评价激励办法

(十) 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人才分类评价办法，基础研究突出同行学术评价，应用研究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突出社会评价。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属骨干本科院校和科研单位、有条件的省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可自主评审主系列正高级及以下职称，有硕士授权的普通本科院校可自主评审主系列

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紧缺急需和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可实行高级职称直评直聘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试行职称自主评聘。探索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高职院校自主评审职称办法。

(十一) 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以协议方式，进一步将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授予研发团队。探索科研成果产权化，引入科研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科研团队所得不低于70%。鼓励人才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与成果转化收入同等对待。

(十二) 释放博士后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潜能。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鼓励自然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类博士后到我省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进站博士后工作补助，鼓励博士后到企业挂职，领取相应报酬。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支持建立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优秀创业项目由当地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经费。

六、构建合理顺畅的人才流动机制

(十三) 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

人事关系等制约，通过直接引进、公开选拔、聘任、挂职等办法，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对引进人才原在省外获得的专家称号、专业技术职务予以相应承认。非本人原因未能从原单位办理有关手续的人才，经调查认证后兑现相关待遇。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十四)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离岗创业。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在冀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档案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晋升。期满重返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到企业兼职，可按规定领取相应报酬或奖励。鼓励党政机关优秀人才按照组织批准、个人自愿、双向选择原则，离岗到企业兼职，支持企业发展，不在兼职企业领取任何报酬和投资入股，离岗期限3年，机关原待遇不变。允许党政机关优秀人才按规定辞职领办企业或自主创业，做好社保、职称评聘等接续工作。

(十五) 促进人才向开发区、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流动。推进开发区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开发区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扩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试点。弘扬李保国精神，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为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提供服务，服务期间提高基层补助，符合晋升上一级职称条件的可不受岗位设置限制直接

评聘职称。实施人才精准扶贫行动计划。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适当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助标准。

七、建立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机制

(十六) 推进区域人才协同发展。按照“互为所用、融合提升、实现多赢”要求，围绕我省“三区一基地”发展定位，与京津一起制定实施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三地人才协同发展。健全完善京津冀人才工作协调机制，搭建人才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在京津设立研发中心、孵化器，吸引京津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中试基地。建立区域资源共享的京津冀专家人才库、科技成果库、需求信息库。推进区域人才评价标准和资格证书互认制度。推动区域口岸过境免签政策互联互通，对部分国家人员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十七) 实施区域特色人才工程。大力实施冬奥人才计划。推进我省冰雪运动、专职救护、雪场建造维护、场馆运营等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张承地区自然资源与环京津区位优势，培养聚集一批健康、养生、养老、旅游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生态休闲、健康养老社区等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引智共建蓝天计划”，加强京津冀区域环境人才交流合作。

八、健全服务人才发展保障机制

(十八)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

结构，统筹整合各类人才资金，各级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完善人才资金管理使用评价机制。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合理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

（十九）给予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要素支持。打造高水平技术创新和中试平台，支持建设一批科学家领衔的新型产业研究院。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自主或产学研用合作建设研发机构。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财政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人才团队建设资金。各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开发区建设功能齐全、服务完备、各具特色的高层次人才生态型创新创业园区。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预留土地指标，专项用于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成果转化，确保项目带土地指标直接落地。

（二十）推行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加强人才服务窗口建设，省市两级设立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全面推行河北人才服务“绿卡”，为人才在落户、子女入学、社保、医疗、住房、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协助解决人才个性化需求。将外籍人才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服务纳入“绿卡”服务范围。

九、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一)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工作规则，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人才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专门人才工作机构，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上予以明确和保障。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二) 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以人才投入强度、人才数量素质、人才成果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 加强对人才的关心关爱。建立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实行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健全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实行人才荣誉激励制度。建立人才工作常态化宣传制度，加强优秀人才典型宣传，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部门

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改革探索，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制定实施细则，推动相关改革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2016年7月10日印发

— 12 —

六、四川省

四川省科研院所改革总体方案（四川省委省政府 2016）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动力活力、推进转型发展，特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按照“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要求，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为突破口，系统设计、分类指导，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进一步挖掘潜力，充分释放人才、技术、资金、项目等要素活力，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开拓创新。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和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勇于突破、大胆创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探索。

——坚持人才为先、强化激励。推进科研人员创新劳动与其利益收入对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准确定位、转型发展。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

重大需求，科学确定不同科研院所的功能定位，推动科研院所实现转型和发展壮大。

——坚持分类改革、有序推进。根据不同科研院所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改革举措，实行区别化的组织管理、资源配置、科技评价、用人制度等，有序推进改革发展。

（三）方向目标

——对中央在川科研院所，重在紧密对接联系、转化科技成果、服务地方发展。

——对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重在创新机制、激励放活、提升能力。

——对省属已转制科研院所，重在完善治理结构、服务支撑产业、做大做优做强。

——对新型研发机构，重在整合创新资源、创新组织模式、集成各方优势。

——对市、县属科研院所，由市、县按照科研院所改革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具体改革方案，积极探索、稳妥推进改革进展。

到 2020 年，全省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全面推进，建立起更加合理的分类定位、分类管理体制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和激励政策体系，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充分释放，科研院所创新创造动力竞相迸发，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四川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成果就地转化

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搭建对接平台、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中央在川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全面就地转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力。

1、建立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机制。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积极申请国家重大项目在川落地。

2、建立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机制。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承担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科研任务，促进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应用。

3、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开展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对接交流活动，实现供需对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4、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加强联系服务，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服务我省创新发展、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深化改革

积极总结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改革试点经验，在扩大试点范围基础上逐步推广应用并开展新的政策试点，切实推进形成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

1、加快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逐步取消行政级别。

2、提高创新服务水平。完善政府购买公益服务机制，鼓励公益类科研院所加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产学研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3、深化人员激励机制改革。加快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

置和收益管理及试点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取酬有关政策。

4、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创新绩效评价体系。

5、强化财政资金扶持。对主要开展公益性研究、提供公益服务的科研院所，提供稳定的财政经费支持，保障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三）推动省属转制类科研院所改革发展

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科研院所为突破口，推动转制类科研院所整体或局部实行股份制改造，全面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更好服务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

1、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转制类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制改造。

2、推进企业化转制。对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探索组建技术研发集团。

3、推进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回归公益。对基础研究能力较强和承担较多行业共性服务的转制类科研院所，引导其回归公益。

4、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健全以规范的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职代会为重点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

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长效机制。

1、培育新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重点产业需求，推进科研院所联合企业、高等学校，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升级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针对我省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鼓励科研院所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基础上，组建更加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3、探索适时组建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院。

（五）引导市、县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

按照全省科研院所改革工作思路，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所属科研院所改革工作。

1、参照省属科研院所改革模式推进。市、县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对所属科研院所准确定位，稳步推进其创新发展。

2、推进与中央在川及省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集成。加强联系，探索将部分市、县属科研院所整合成为中央在川及省属科研院所的分支机构。

3、鼓励市、县建设新型科研机构。鼓励市、县属科研院所联合企业、高等学校等设立新型科研机构。

三、政策措施

（一）抓好已有政策全面落实

1、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不畅和激励机制不活问题。

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对财政资金支

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大力支持专利实施转化。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转化获得收益。以专利权等依法可以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入股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受限制。既未约定也未在单位规章制度中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自行实施其发明专利的，在专利有效期内，每年给予全体职务发明人的报酬总额不低于实施该发明专利营业利润的**5%**；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或以专利出资入股的，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报酬应不低于转让费、许可费或出资比例**的 20%**。

科研院所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后，无正当理由两年内未能运用实施的，职务发明人经与单位协商约定可以自行运用实施。职务发明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约定以适当

比例返还单位。科研院所职务发明人可以通过与单位协商，有偿或无偿获得单位拟放弃的其享有的专利权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权利转让手续。

及时给予职务发明人奖励和报酬。除与职务发明人另有约定的外，单位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放奖金；单位许可他人实施或转让知识产权的，应当在许可费、转让费到账后3个月内支付报酬；单位自行实施专利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并以现金形式逐年支付报酬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支付报酬。以股权形式支付报酬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分红。

2、破解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束缚问题。

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3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单位建立相应管理办法。允许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条件下，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并取得合法收入。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川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在川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允许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放宽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在研期间，年度资金结余可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 1 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实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3、落实好在全国推广的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

落实好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在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中落实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份转让代办系统进行股权融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抓好试点举措推进实施

1、破解省属科研院所发展条件不足问题。

对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公益类科研院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并形成合理增长机制，保障科研院所运行发展。经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允许参与试点的科研院所进一步扩大考核招聘科研人员自主权，确因工作急需，科研、

教学岗位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破解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活力不足

问题。

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执行我省相关创新创业激励政策，促进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

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支持方式。扩大科研人员个人科研课题选择权，对公益类科研院所明确量化承担我省公益科研任务的基础上，按规定给予直接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科技人员基本科研经费支持，专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科研课题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范围。

对科研院所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在3年内使用原单位仪器、装置、场地、冠名等有形无形资产给予优惠支持。科技人员兼职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事前约定享有相应的权益，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和被许可权。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代为缴纳，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所在企业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

3、破解科技成果定价机制缺失和评价缺位问题。

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科技成果最终成交价格。涉及科技成果评估

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

增加成果转化、推广在职称评定中的权重。科研院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专利可作为科研绩效和职称晋升的依据。获得国家和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及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与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的主要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鼓励个人独立非职务发明（可与所在单位约定）所形成的非职务性科研成果或授权专利，比照上述办法纳入职称评定和单位对个人的考核评价。获得国际组织或国外科研机构授予的科技奖，可纳入科研绩效考核和作为职称晋升依据。

4、破解转制科研院所改革不到位问题。

建立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战略合作者共同持股的混合所有制，更好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形成科技人员持股比例较高，管理层、技术骨干相对持大股格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制类科研院所重点考核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行业技术服务等业绩，负责人薪酬直接与本单位绩效挂钩。按照公司法支持转制类科研院所规范名称。

（三）抓好重大改革问题研究探索

1、破解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尚不健全的问题。探索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探索试行去行政化等管理方式。

2、破解无形国有资产处置难问题。完善科研院所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制定科技人员购买科研院所股权管理办法，放宽国有资产交易挂牌程序等限制，推动科研院所依法处置国

有资产。

3、破解科研院所发展空间受限问题。拓展科研院所发展空间。在天府新区创新科技城（天府新区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等重点区域，对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及省属重点科研院所入驻给予土地、资金、人才等相关政策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要落实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和时限，协同推进科研院所改革。

（二）强化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衔接，沟通改革推进情况，研究有关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推动工作部署落实。

（三）抓好试点示范。在总体方案的基础上，提出科研院所改革试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做到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把握节奏，条件成熟的可率先改革，暂不具备条件的允许过渡，不搞“一刀切”。按照分类试点原则，力争在科技人员持股、产权制度改革、分配激励机制等方面有所突破。

（四）加大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成果就地转化，支持公益类科研院所开展创新服务，支持转制类科研院所深化改革，支持新建新型研发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部署，大力推进我省科研院所改革创新
发展，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制定了《深化科研院所改革
试点推进方案》。首批选取 42 家与我省重点产业融合度高的
各类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组织开展试点。

七、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加快我省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进一步调动中央在鄂和省属高等院校、省级以上公立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直接服务我省企业研发活动的积极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经费管理方式。对于省内企业委托高校院所研发项目经费，高校院所在收取管理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经费由研发团队在保证合同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二、提高科研人员科研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高校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

总额。

三、实行高校院所部分职称评定与服务企业挂钩。将任省内企业技术职务经历作为高校院所理、工、农、管学科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者在任现职期间到省内企业或新型农业市场主体累计服务满一年的，予以优先评聘。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时，其主持研发的技术在省内企业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对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

四、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开展研发服务。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履行聘用合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自主到省内企业兼职从事研发活动，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

五、鼓励高校大力承接省内企业研发项目。省政府相关部门分配高校财政资金时，应参考高校承接省内企业委托的研发项目及其经费收入、完成成果情况。对承担有省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高校，省级科技部门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 5%至 10%给予科技项目奖励支持，省级教育部门相应提高生均经费拨款系数。

六、积极落实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积极支持、引导高校为省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高校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免征增值税。

七、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校院所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及研发项目费用付款凭证，落实国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鼓励政策。

八、营造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总结和推广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省内企业、促进产业发展的先进典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全社会积极宣传。

九、建立落实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各中央在鄂和省属高等院校、省级以上公立科研院所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适用《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号）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015年10月31日

八、安徽省

关于征求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的函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教育厅

财教函〔2016〕286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 教育厅关于征求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 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实施意见的函

有关省直单位，各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起草了《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

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随函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16年9月1日下午下班前，将意见反馈省财政厅。

联系人：项立安

联系电话：0551-68150426

邮 箱：xla999@126.com

传 真：0551-68150167



2016年8月26日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建设科技强省的总体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

（一）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认识人才作为支撑创新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科研项目经费中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让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为人的创造性服务。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尊重科技人员的

创新创造，完善财政财务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研人员反映的科研投入“重物轻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过细过繁”，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自主权少、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改进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细化政策、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四）坚持公开透明。按照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强化制度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突出公开透明、动态完善，健全设立审批、分配审核、内部决策、公开公示等配套制度，提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透明度。

（五）坚持放管服结合。遵循教学科研规律，推进简政放权，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按照依法依规要求，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围绕创新环境营造，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确保高校院所“接得住”、“管得好”，切实保障政策落实落地。

二、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公开科研项目资金，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建立功能定位清晰、绩效目标明确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要求，制定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公开项目的主管部门、资金额度、分配方式、项目类别、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编制部门

预算时，同步编制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根据优化整合省级科技计划实际，实行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动态调整，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中，加注标记，单列管理，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预算执行中，自主调剂相应经济科目。

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分为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等三类，实行分类管理差异化扶持。其中，公开竞争研发项目指项目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项目单位公开竞争立项，省级预算拨款支持的科研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指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能力建设、科研服务等科研活动，省财政按政策兑现或绩效评价择优支持的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指省级预算拨款支持的，用于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项目。

(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跨年度实施的财政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分年编制预算，分年度拨付财政资金。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

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3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为 25%，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人社厅负责）

（四）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对本单位和外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均不得发放劳务费，不得变相以劳务费形式列支绩效等支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

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规定收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取得的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财务管理权限

（一）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会议次数、天

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其直接从事科研任务人员，以及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使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不列入“因公出（国）境”科目，列“差旅费”或“会议费”科目，除此之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依法依规在安徽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项目信息，在省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上录入项目合同，定期通过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加注标记，单列管理，项目预算可据实调剂，结转结余资金继续用于科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因公开招标失败，根据专家评委会的审查意见，经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直接转为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定期报省财政厅备案；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自行选择采购方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报省财政厅备案。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省财政厅、合肥海关、省国税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五) 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四、明晰财政科研项目管理和职责

(一) 强化项目法人单位资金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

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管理责任。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设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开竞争研发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省级科技项目指南、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后补助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政策兑现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稳定支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科研项目，指导监管规划执行。（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构建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

（四）创新项目单位服务科研人员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建立

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确因需要临时聘用人员报销劳务费，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界定科研项目，明确项目分配方式、管理分类、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修订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11月30日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12月31日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

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对科研仪器设备实行自行采购，主管部门和各具体采购单位要切实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制订出台规范采购全流程的实施办法。（项目主管部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指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将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另行制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各市、县（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九、广东省

1、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广东省政府 2015）

粤府〔201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科技创新是创新驱动的核心。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优化全省创新创业环境，经研究，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另行制定。

二、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以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财政部门为政策制定和执行主体，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创新券和落实后补助。省科

技、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市的补助额度，给予各地市一定比例的补助额度，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各地市财政部门，由各地市统筹用于创新券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政府购买实际需求，探索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省财政、科技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购买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方式确定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并在创新产品与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购买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规模和价格实施购买。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四、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全市计划用地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结合本地情况另行制定。

五、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财政资金补助制度。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其运营机构获得所

在地级以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省财政再按不高于各市补助一半比例给予后补助。运营成效优良并获得所在地级以上市财政补助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补偿制度。省市共建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对天使投资失败项目，由省市财政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省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本金损失。省财政对单个项目的本金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建立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支持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七、赋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赋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八、完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激励机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

不上缴国库。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时，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完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以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工商、监察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十、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一、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省政府重点扶持

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审定后，在每年 9 月底前提供给省地税局按照规定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高层次人才安居可以采取货币补贴或实物出租等方式解决。支持各级政府在引进人才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建设人才周转公寓或购买商品房出租给在当地无房的高层次人才居住。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照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周转公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或租用商品房出租给高层次人才居住。高层次人才周转公寓建设、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各级政府另行制定。

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绩效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5 日

2、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委市政府2016）

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深圳科技创新正从“跟跑”向“领跑”转变。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革命带来的重大历史性机遇，必须以“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这个战略任务，抓住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瞄准关键领域、重点环节，主动谋划、持续发力，推动创新跨越发展；必须进一步深刻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克服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瓶颈、可持续创新发展基础支撑障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制度政策上率先作出前瞻性安排，加快速度换挡、加快动力转换，释放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活力，率先实现发展方式根本转变。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科技管理机制，打造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

（一）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制度

1、实施财政科技投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技术、人

才、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创造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加大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

2、改革政府科技部门管理职能，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制度。完善财政科技资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手段支持技术创新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代持政府股权投资形成的阶段性股权，并可按照协议约定退出。

3、增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自主权。项目资助资金不设置劳务费比例，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提高人员绩效支出比例至资助金额 50%；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自行相互调剂使用。事后资助项目、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

（二）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4、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允许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议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5、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市属高等院校和科

研机构将职务发明转让收益可以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提高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至 70%以上。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创新政府采购机制，逐步推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推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

（三）构建高效的科研体系

7、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等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科研管理体系。

8、试行科研院所分类登记制度，符合登记条件和改革方向的公益性机构，可登记为事业单位。

9、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办法，定期对科研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推行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制度。

10、完善全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相结合的奖惩机制。

（四）加快建设各类高水平创新载体

11、支持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

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深圳分支机构建设任务，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

12、支持承担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任务，予以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13、支持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或者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科学实验室，可予以最高 1 亿元支持。

（五）建设高水平大学和新型科研机构

14、集中优势资源、整合各类办学力量，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重点学科。对大学的科研条件平台和基础研究予以相对稳定科研经费支持。

15、支持各类主体创办新型科研机构。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予以最高 1 亿元支持。对经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予以研发支持。

16、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深圳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六）实施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创新项目

17、争取国家部委联合深圳组织重大科技计划专项，共

同探索科技投入和科技计划管理新机制，按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

18、支持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予以最高 1:1 配套支持。国家和省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9、加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承担本市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予以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区

（七）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20、继续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政策，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梯次型产业发展新格局，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21、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其按规定支出，符合加计扣除政策，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经审核后，按研究开发实际投入，予以一定比例、最高 1000 万元的事后支持。

22、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未获得国家认定的入库企业，可予以连续三年的研发支持。

23、支持产学研集群式研发，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企业法人，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其承担我市科技计划项目。

24、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吸引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服务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省、

市科技特派员入驻企业予以研发支持。

25、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推行高校教师和企业工程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度。

26、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关技术人员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年度内分期缴纳；鼓励企业减轻科研人员相应负担并予以研发支持。

（八）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

27、支持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实现规模以上工业类国有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每年在国资预算中新增 1 亿元，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与应用示范。采取国资预算资本金注入、无息和低息借款、增加奖励等方式，增强国有企业创新能力。

28、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试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

29、推动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30%。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试行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薪酬在企业预算中予以单

列。

30、加大创新成效考核权重，在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奖。在国有企业领导任期考核中，加大对创新工作专项考核力度。对科技研发、创新资源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不含土地使用权）和前期尽职调查费、企业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费用、创新平台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等投入，经认定的，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九）完善产业链配套服务

31、支持产业配套全程化，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32、支持产业配套服务个性化，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型企业提供高端化、专业化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33、支持创业辅导专业化，聚集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法律、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创业辅导服务。

（十）全面落实国家税收政策

34、落实国家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合同登记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三、强化对外合作，打造开放创新引领区

（十一）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

35、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建设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速境外战略布局。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境外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6、支持境外机构在深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或者技术转移机构并予以研发支持。

（十二）深化深港创新合作

37、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探索深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资金、仪器设备跨境使用方式，实现科技人员、仪器设备、财政科技资金在深港两地合理流动。

38、深化深港创新圈合作。配合推进“深港通”试点，争取探索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推进两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两地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在深发展。积极推进深港边界地区开发，打造深港科技走廊。

39、优化我市科研人员赴港管理操作办法，积极争取赴港“一签多行”政策，为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化服务。

（十三）促进军民创新融合

40、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突破现有体制机制，开展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新型科研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

41、强化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构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军民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市场准入、知识产权、资源共享、成果转移转化等全方位配套措施。

42、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军民统筹协同协作。支持目标明确、系统布局的军民融合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程与应用示范。

四、优化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区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43、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健全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机制和程序、调整损害赔偿标准、建立举证责任合理划分和惩罚性赔偿制度。

44、支持建设申请、预警、鉴定、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行政执法、仲裁、司法诉讼一体化的知识产权维权制度，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 and 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45、支持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支持企业查明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条约、规则等，建立涉外案件的案情分析与通报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46、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市场化、规模化、专

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 PCT 国际专利受理审查机构落户深圳。

47、支持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用于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的收购、转移转化、投融资等。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48、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制度，对银行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实际坏账损失，予以一定比例、单笔最高 200 万元的事后风险补偿。

49、支持专利申请与维护。对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内申请费和代理费予以一定比例的事后支持。奖励年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增长率超过 30%，国内发明专利维持时间 7 年以上，发达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的单位。支持专利导航与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投融资、贯标等。

（十五）保障创新型产业用地

50、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大产业项目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用地需求。建立以合理成本提供产业用地、同时限制土地次受让人的供应新模式。

51、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每年在全市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孵化器建设。以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的，按新型产业用地或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下，可以按栋、按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十六）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52、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众创空间。支持围绕主营业务方向，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形成规模。

53、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众创空间。支持优势专业领域，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提供有效源头技术供给。

54、鼓励行业组织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支持围绕我市新兴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发展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十七）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持

55、探索设立科技创新银行、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引进固化优质金融资源。

56、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放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率至 5%。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金融创新业务。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

57、鼓励企业通过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利用深交所创业板设立的单独层次，支持深圳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

58、深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投资（QFLP）试点，鼓励境外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本市创新型企业发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拓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十八）提升创新文化软实力

59、建立容错试错机制，营造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环境。倡导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建立荣誉制度，设立创新创业名人墙、肖像馆。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智库和专业图书馆。重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个人）。

60、推动科普立法。完善科普教育体系，支持建设特色科普基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打造《深圳特区报》（科普周刊）、深圳卫视“科学说”、深圳新闻网“科普频道”等传播平台。

61、强化科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深圳科技馆（新馆）、科普主题公园等建设。构建社会化、专业化、分散式的科技展馆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按照科普展示标准建设科技传播设施。

62、打造创新创意品牌。创办国际科技影视节，办好深圳国际创客周、中国设计大展、深圳国际设计周、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等品牌活动。

五、其他事项

（十九）优惠政策有关说明。本措施的优惠政策，在同一年度内，中小微企业获得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其他企业最高为其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二十）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与操作规程，明确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考核监督，定期开展政策调查和绩效评估，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各区参照本措施制定政策的，应当经市政府批准。

（二十一）解释有关事项。本措施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十二）施行有关事项。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予以相应调整。

十、重庆市

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2016年9月6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的统一部署，就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全方位开放式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建设西部创新中心，推动发展动力转换，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重庆发展战略定位，顺应全球科技发展趋势，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与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坚持深化改革。遵循科技创新规律，瞄准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破除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市场导向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开放引领。适应创新全球化趋势，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强化各类创新主体和区域之间的创新协同，在更大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要素有序流动、综合集成和高效利用。

坚持人才为先。把人力资源开发摆在创新驱动发展的优先位置，以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改革人才评价、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人才吸引力，在创新事业中集聚人才，在创新实践中培养人才，让各类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坚持全面创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把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结合起来，推动“两个轮子”协调运转，全方位推进产品

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成西部创新中心，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

——创新型经济结构基本形成。构建起知识密集、多点支撑的产业结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以上。

——区域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要素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产学研协同高效，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重点专业学科，聚集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翻一番。

——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创新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新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形成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四）激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更多运用普惠性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办法，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办理流程。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3%—5%作为研发准备金，税前按实际支出额进行加计扣除，并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奖励。

（五）完善创新产品及服务扶持政策。建立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策，对市场认可并经专业评定的市级新产品，连续两年按新产品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财政补助；对具有发明专利的市级重大新产品，补助时间延长至三年。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政策，对采购使用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单位按其采购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政策，每年小微企业直接或间接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不少于总合同金额的 20%。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采购及风险补偿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之间通过合约方式约定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稳定创新产品开发者和服务提供商的市场预期；对约定采购的创新产品及服务研制失败的，给予生产服务提供商相关保险费用补贴。

（六）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采取综合措施，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完善所得税优惠、创业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适时跟进股权投资、上市辅导、转型孵

化等专业服务，促进“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组建科技人员持股、社会资本参股的法人化研发公司，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和开放性新型研发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通过专项创新券予以扶持。

（七）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从事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并着重在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科技成果分享机制上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企业法人，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其承担我市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理事会领导、各种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并实行会员制的新型协同创新研究实体，开展竞争前技术研究。探索建立财政稳定扶持、竞争纵向课题和横向市场合作等经费来源机制，推动各类协同创新机构可持续发展。对符合高端协同创新机构认定条件的，财政稳定支持的经费最高可达其运营费用的**1/3**。

（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对接国家“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实施巴渝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对标同行业先进，通过竞争遴选建立领军企业培育库。开展主导行业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互动发展，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培育

计划，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形成企业内部创新生态圈。支持创新链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发展新的商业模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创新主体建立跨行业、跨国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中心。对于入选国家“创新企业百强工程”的企业，按照国家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九）强化对国有企业的创新绩效考核。实现市属和区县国有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每年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经费建立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鼓励更多国有企业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本金注入、无息和低息借款等方式，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完善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创新的第一责任，加大对国有企业创新成效的考核权重，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开展科研人员等骨干员工持股试点，持股比例上限为 30%。

（十）完善企业创新链配套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芯片专利池、检验检测、模具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智能语音识别模组、样机制造、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创新全链条服务。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支持创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

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资本、信息、市场和人力等资源，培育发展一批创业导师队伍和专业培训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定制化服务。开展科技创新券试点，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第三方创新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化服务。

三、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创新

（十一）面向重点产业攻克一批新技术。围绕汽车、电子、装备、化工、医药、材料、能源、消费品等重点产业技术需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为技术基点，研究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和制造业技术创新路线图，集中攻克一批主导产业核心共性关键技术，加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基础材料的研究开发，形成一批发明专利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重点解决关键原材料、重大装备、基础器件等附加值不高、本地配套率低的问题，支撑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跟踪世界科技前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精准医疗、先进汽车、新材料、清洁能源和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农业信息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和农村电商模式创新，更好支撑农业价值链扩展。

（十二）瞄准交叉前沿建设一批新平台。设立 30 亿元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支持重大创新平台、领军人才团队和重点学科建设，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围绕全

球前沿科技发展方向和我市战略产业发展需要，引入国内外同行评价和竞争机制，规划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形成涵盖科研仪器、科研设施、科学数据、科技文献、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的共享服务平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支持创新主体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围绕电子核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医药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建一批市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优化布局科技资源，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创新平台评价监督体系，有效解决重复建设和闲置浪费等问题。

（十三）聚焦融合渗透发展一批新业态。紧紧抓住互联网技术发展契机，推动互联网向各领域融合渗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智慧教育、数字医疗、虚拟物流等一批新业态，培育基于开源软件和硬件平台的社区创新业态。鼓励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促进制造业转型。积极推动形成“云平台+信息管道+智能终端+内容服务”的信息通信服务产业集群。引导传统产品融入智能、健康、体验等新元素，形成以友好、协同和体验等为主要特征的新业态和新产业。

（十四）紧扣技术应用推广一批新模式。积极发展产业链垂直整合、流程外包等新模式，大力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经济平台，支持大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加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鼓励各类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或研发外包，提高合作创新比重。积极培育发展分享经济，重点推进生产设备、科研仪器分享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人才、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分享机制。推广开放式研发设计新模式，在各主导产业构建产业链横向和纵向协同创新平台，实现资源分享、成本分摊。推进网络化制造试点，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智能化管理。大力发展定制化生产方式。

（十五）引导创新要素向重点区域集聚。以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定出台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军民深度融合、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人才培养和引进、新型创新组织培育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强化高新区、经开区和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功能，把吸引研发团队、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服务机构作为招商引资重要方向，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园区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科技支撑和创新活力。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十六）强化科研项目立项的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科研项目立项的导向作用，设立以企业家和产业专家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战略咨询委员会，参与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的制定和科研项目立项决策。更多地采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引导支持企业先行投入。市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市级科技计划中市场类科技项目和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比例均不低于 80%。

（十七）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且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和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以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和作价入股比例。在三年内未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依法通过强制许可、权利让渡等措施促进其加速转化。

（十八）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与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之间合理分配。其中，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应不低于净收入的 50%，做出主要贡献人员所获得的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同时，切实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收益权。对高校、科研院所给予个人的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奖励，及通过评审立项程序并采取财政资金“拨改投”方式参股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让渡给突出贡献科技人员

的国有股权，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评价情况进行股权确认。探索公办高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

（十九）加快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性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并与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及国内外技术转移信息平台对接，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委托专业评价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资源库。鼓励开展科技成果数据挖掘与开发利用，定期发布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国内外科科技成果包，增强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源头供给。实施“智资对接”计划，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本市场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创投基金投向本地项目的比例。

（二十）创建一批新型孵化载体。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建筑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新型科技孵化载体。新建孵化器和加速器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允许孵化器载体房屋按幢按层分割登记并实施出租或转让。对具备实验、检测、小试、中试、样机制造等功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给予运营绩效奖励。鼓励科技园区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制度。

五、推进全方位开放式创新

（二十一）面向全球引进创新资源。围绕重点产业和长

远发展需求，在注重引进制造业项目的同时，加快引进研究机构、领军人才和优势技术等各类创新资源，实现招商引资方向的转变。积极与全球百强创新型企业、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和知名大学建立研究开发合作关系，争取其来渝设立研发机构。加强与国内外科技组织、标准化组织、检验检测及科技咨询机构的合作，引导其来渝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完善高端研发机构引进激励政策，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重奖。对设立独立法人的高端研发机构，依据单位及其员工的税收贡献额给予连续三年研发补助。对自建自用科研用房给予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推进开放创新合作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兼具产业特色和技术优势的国际创新合作园。

（二十二）积极开展国际创新合作。鼓励企业牵头、金融机构参与设立产业技术创新并购基金，实施海外研究机构并购。鼓励企业在境外布局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在国外设立研发中心产生的研发支出，纳入企业研发准备金管理，可享受与研发经费国内支出同等的财政奖励补助。对企业加入全球著名大学牵头的国际创新联盟、知名孵化器等产生的会员费，给予一定比例资助。对各创新主体与海外高校、研发机构和企业等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并在渝成功实现产业化的重大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放活对外科技交流管理机制，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市级相关部门事后并联监管。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因公出国

(境), 据实审批人数、批次及在外停留时间, 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提供便利。

(二十三) 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加快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等创新链一体化设计, 开展军民企业共性技术一体化、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通用化试点。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支持地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军工企业、国防科技机构共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鼓励军工企业和国防科研机构开放平台、转移技术、参与民用紧缺技术研发, 支持地方企业承接国防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部件生产和军品维修, 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和产业化互动。

(二十四) 促进区域创新合作。发挥重庆处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结点的优势, 积极对接沿线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兄弟省市创新驱动发展规划, 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建设科技合作创新平台, 引进高水平研发团队和优质创新资源, 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建立区域协同创新机制, 促进人才合作、资源共享、利益互惠和市场互通。采取分类激励措施, 引导五大功能区域创新发展。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要大力发展研发总部经济, 强化产业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创新功能; 城市发展新区要推动工业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着重提高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要建立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全市要形成各功能区域产业技术支撑有力、创新驱动发展各具

特色的新格局。

六、增强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

（二十五）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推动高等学校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等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高校科研管理体系。优化大学院系、学科和专业设置，提高与创新密切相关的学科比重。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每年从高校财政教育经费中安排 8%—10%，重点支持应用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围绕国家“双一流”目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内外机构整合资源，努力创建国家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市级财政对创建成功的给予国家扶持经费 1：0.5—1 的配套经费支持。以国内外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研究制定市级重点学科评估认定办法，启动一批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系统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支持高校依托优势专业学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合作办学，培养国际化创新人才。支持大学实施创新伙伴计划，吸引企业参与开展竞争前技术研究。

（二十六）提升共性技术研发能力。适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需要，以提升共性技术研发能力为目标，调整优化科研院所组织结构。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转制为企业，转制后原渠道财政经费投入保持三年不变。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院所，可组建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实行研发经费多元保障机制；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院所，可通

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组建混合所有制的技术研发公司。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赋予其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评价、工资分配等方面更大自主权。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合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立科研院所创新绩效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科研院所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

七、建设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二十七）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放宽国有企事业单位工资总额（量）限制，试行国有企业科研奖励和研发人员薪酬在经营预算中单列，事业单位按规定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横向课题收入发放的奖励收入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探索实施事业单位高层次科技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使用自主设立的高层次人才资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发放激励性报酬，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鼓励企业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科技人员在取得股权激励时的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取得收入时并原则上在5年内分期缴纳。实行柔性引进人才弹性考核制度，突出研究进度和绩效，不受在岗工作时间限制。

（二十八）深化职称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技术转让成交额在科技人员职称评审中的权重。在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职称自

主评定试点，进一步畅通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人才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绿色通道”。制定应用型科研院所职称评聘分离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通过竞聘上岗方式择优聘用，工资福利待遇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二十九）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健全市场化引才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引才主体作用，下大力气引进一批全职创新创业团队特别是领军人才，鼓励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建立人才市场化认定标准和奖励机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发放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在渝按揭购买住房或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依据在渝五年内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额度给予财政补助；在渝取得股权分红或股权转让收益的，依据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的额度给予财政补助。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定制化启动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政府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提供一定比例的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引进人才创办或领办的科技型企业，全部列入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候选名单。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招才引智，视其引才绩效给予奖励。

（三十）健全人才引进配套制度。事业单位应留有一定余编，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按随到随办原则完善人事关系及入编手续。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便利，配偶

子女随调随迁，协助安置就业，优先安排入学。建设一批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和国际化购物娱乐中心，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为引进的海外人才和在渝外国人提供高质量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人才“绿卡”、签证和居留等便利，争取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渝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三十一）优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科学、技术、工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创新经济发展需求。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创新实践基地。鼓励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制定博士后留渝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部分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技术高校转型，鼓励中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造就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技能人才。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的普惠性支持措施。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开展探究式、启发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三十二）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特支计划”等人才专项实施力度，培养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市级技能专家、企业首席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完善企业领衔专家、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扩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规模，有条件的可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创新资源合理匹配的考核机制，支持科技人才在钻研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时间从事相关性业务和探索性业务研究。鼓励企业培养高科技装备操作、维修检测等应用型人才。重视高级技工、技师的引进和培养。

（三十三）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改革科技人员薪酬、职称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建立“双师”流动兼职制度，支持企业工程师兼职当教师、教师到企业兼职当工程师。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院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选择部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从事科研工作的“双肩挑”领导人员科技创新改革试点，准许其在完成岗位任务的前提下，在渝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法报酬，或者在渝创办、领办、联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鼓励“双肩挑”人员离岗转化科技成果、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

（三十四）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带头人、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力度。

支持企业家主导企业创新活动决策，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设立企业家经营业绩档案和人才数据库。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搭建职业经理人与企业有效对接、优胜劣汰、合理流动的市场平台。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

八、强化金融对创新的支撑功能

（三十五）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实施创投资金倍增计划，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制定分红让利等优惠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吸引有产业和技术背景的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来渝设立各类子基金，引导创投管理基金在渝落户。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保险资金支持，新设立一批战略性创投基金，市级引导基金以一定比例配套出资参股。积极引进外商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落实国家对各类创新投资活动的扶持政策，调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允许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六）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探索设立科技创新银行、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科技园区设立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性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放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科技保险等金融创新业务。

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小贷公司与创投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及保险机构合作，实现投贷保联动，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府通过建立风险补偿金、配套财税政策等方式，对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和担保的各类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的财政激励政策。

（三十七）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技术创新。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指导企业制定上市路线图，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企业与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支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OTC)设立科技创新板，专门提供科技型企业挂牌展示、融资路演和资本课堂等服务，支持实施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提供退出渠道。推动孵化成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以及境外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九、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三十八）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变革。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清理废除科研管理全流程中一切妨碍创新活动的规定和做法，切实解决科研管理过紧过死的突出问题，为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松绑”。健全更加灵活有效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的导向作用，让创新主体拥有更大的自主空间。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快转变管理方式，强化战略研究、规划制定、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具体项目。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合理有效地配置和利用好科研经费。改革完善科研成果评价机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组织科研成果评价工作，改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增强科技奖励的导向作用。完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为科技人员对外交流构建宽松、顺畅和便捷的通道。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率。

（三十九）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适时修订完善相关产业投资禁投清单，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异化竞争转变。

（四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针对重大科技成果，制定重点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

加强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探索实施诉前证据保全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快速维权机制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民间救助和行业自律，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优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提高专利审批效率，力争使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发明专利能在一年内进入市场。

（四十一）完善支撑创新的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通信设施及廊道升级改造，建设信息高速公路，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出口带宽提升到 20T 以上，重庆至国内外主要城市通讯网络时延、丢包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加快建设中新国际数据通道。发展无线网络，城市人口集聚区高速无线网络接入率超过 80%。建设全市数据资源一体化平台，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开放、开发和利用。开展新型孵化载体数据驱动创新试点，引导科技园区为企业创新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努力提高利用数据推动创新的能力，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四十二）加强创新的法治保障。制定和及时修改科技创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规章制度全面公开，促进市场主体用好用足创新政策。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办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引导科技工作者恪守科学伦理和学术道德，建立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制度。加紧制定和实施科技人员创新探索的保护政策，维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尊重科技人员探索价值。

（四十三）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技人员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科技人员在各类评选表彰奖励中的比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鼓励创造、宽容失败的文化。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单位和个人在创新活动中勤勉尽责但未达成预期目标的，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政绩考核和提拔使用；符合中央大政方针、理念正确、程序正当的创新举措与现行政策有一定冲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免除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对改革创新探索违反程序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及时叫停和纠正；对抵制、阻挠、延误改革创新，造成不良后果的，严格追责。完善信访举报快速查核机制，及时澄清不实反映，还相关人员清白，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四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将“第一动力”“第一生产力”放在全局中优先谋划、优先落实。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完善跨部门、跨领域沟通协商机制。从上到下建立严格责任制，责任到人，督查到位，严格考核，抓好落实。完善科技创新统计监测机制，将研发强度、新产品销售收入率、发明专利数、科技进步贡献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等科技创新能力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制定并发布全市科技创新指数，科学评价创新发展状况。完善以新发展理念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的

权重。

（四十五）形成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整体效应。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细化措施，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各级科协组织要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要充分发挥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学教育和科技普及，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格局。

十一、浙江省

1、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

(2016年7月1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人才集聚之地、人才辈出之地、人才向往之地，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

1、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更大力度实施“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实施范围。积极引进海外顶尖科学家主持重大科技项目、担任首席科学家。制定实施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修订特级专家制度，深化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提高对院士、专家的支持力度。

2、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以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

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3、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才，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的服务外包，推广举办高层次创业创新大赛的引才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引才专项基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风投资金参与。鼓励企业兼并收购国(境)外研发机构，或在国(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定期发布重点引才目录，建立开放共享的高层次人才信息云平台，实现人才信息的互联互通。在海外人才密集地区聘请引才大使，建立海外引才工作站，构建常态化的人才联络网。

4、试点降低在浙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长期居留门槛，扩大聘雇单位类型范围，取消职务级别限制，放宽居住时限要求。简化来浙创业创新的外籍人才入境、居留手续，已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才，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可办理永久居留许可，对其他外籍人才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给予停(居)留便利。试点扩大 R 字签证(人才签证)申请范围;硕士以上学位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可直接到浙江创业就业。对外籍人才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签发限定人数和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技术出资。

5、引进海外或省外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原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省内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不受住所条件、居住年限、年龄等条件限制。未落户的，可申领《浙江省海外高层

次人才居住证》或《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享有相应权益。

6、推进我省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更大力度引进共建大院名所，支持建设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突出创业创新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硕士培养试点，推广“先设站、后授牌”的建站机制。强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评估管理，鼓励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允许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实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全覆盖。

7、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推进“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深化工程硕士联合培养模式改革，普遍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校企合作培训。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优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建立职业训练院，建立政府对职业培训进行奖补的激励机制。

二、构建充满活力的人才使用机制

8、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利用人才、技术等资源，引入市场主体共建创业载体、共享创新收益。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聘用、激励制度，以购买服务、服务外包等形式利用专业人才提供服务。

9、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吸引优秀企业家、企业“千人计划”人才和天使投资人兼职，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创业导

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担任公益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务、且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可以在不涉及本人职务影响的企业兼职，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持股、成果转化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事业单位科研人才可以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明确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后，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

10、合理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70%，并鼓励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一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11、创新创造、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业绩突出的单位或团队，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

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用途由企业与人自行约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前沿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对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对于基础前沿类重大科技计划(专项)，可提供若干周期的项目经费支持。

12、试点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对作出重要贡献人才的奖励支出，可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期权、分红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税款。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在竞争类国有企业有序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构建公开招聘、外部寻聘、内部选聘、现有人员转聘等多种聘用渠道。研究制定推进省属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的试行意见。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

13、改革职称评审前置条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不以外语作为工作必备条件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将专利创造、标准制订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

求同等对待，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将企业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特别优秀的高级技师可以晋升特级技师，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工执行。业绩突出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或越级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开辟海外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将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设区市，省属医院高级职称试行自主评聘。

三、完善便捷高效的人才服务机制

14、鼓励市县财政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风险投资进入人才科技创新领域，形成的项目增值收益等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基金管理团队和天使投资其他参与者。建立风险投资促进机制。开展股权众筹等新型融资服务，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发展。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建立人才服务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给予无需担保抵押的平价贷款。

15、加快科技大市场建设，形成人才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技术供需对接、交流、展示、洽谈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技术交易模式。建立科技公共服务联盟，推广“创业券”“创新券”，对人才使用仪器设备、科技服务、创业孵化等给予补贴。

16、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展会等新领域知

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维护人才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推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档案，将恶意侵权等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17、健全落实省人才服务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人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地制定人才分类目录，分层分类向人才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向人才出租。支持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区内和本单位人才出租。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合理安排外籍人员子女就学。加强与国外医疗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提高医院国际化水平。解决高层次人才在教育、医疗、交通、落户等方面的同城待遇。

四、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体制

18、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积极培育人才中介组织、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探索取消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向创投、孵化等环节延伸。

19、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基础上，逐步探索高校、公立医院

不再纳入编制管理。事业单位招录(聘)特殊人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直接认定工作，推行行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

20、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参加高层次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21、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人才计划项目的机制。加大各类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鼓励设立青年人才专项，延长青年人才考核周期。

五、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22、深化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将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常态指标。对抓人才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才流失的，进行责任追究。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配齐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23、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将高层次人才培训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重要任务，

畅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人才荣誉体系，对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才，推荐授予荣誉称号。推选宣传一批重才爱才的“好伯乐”和人才创业创新先进典型，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24、编制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海洋经济、农业农村、七大万亿产业、特色小镇、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专项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改革探索。

25、坚持人才投资优先保障，加大人才发展财政专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在实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时，同步配套相应的人才开发和培训经费。创新财政人才投入方式，提高人才投入绩效，运用后补助、自主创新产品首购等方式，加大对人才创业创新支持。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浙委〔2016〕12号），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1.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我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予以最高3000万元支持。研究制订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优惠政策。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牵头制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完善重点企业研究院梯度培育机制，继续实施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瓶颈技术攻关、青年科学家培养“三位一体”产业技术创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用地可按科教用途落实。

2.落实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着力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

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为导向，引导市、县（市、区）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整合力度，深化完善普惠制科技创新券制度，将创新券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技术创新活动，优化创新券注册、申请、使用、兑现等程序。省财政根据各市、县（市、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奖励，对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给予补助。

3.建立企业研发后补助制度。对按规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际研发投入，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可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列全省前**500**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市、县（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由市、县（市、区）对相关企业给予补助。

4.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作用。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制订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纳入目录并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首购产品的，采购单位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首购活动；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采购单位可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建立首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研究探索重大创新产品保险补偿机制。

5.引进培育重大创新项目。新建立、引进的省级重大创新载体，采取“一院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我省布局的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和领军型创新企业引进计划，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加快设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一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创投子基金，对重大创新项目以参股、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予以资本金注入、并购资助等支持。

6.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和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公开发布重点领域及申报指南。加大支持力度，对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专题支持。事后资助项目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

7.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完善国内外技术创新成果来浙交易机制，鼓励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军工单位、企业来浙举办技术成果专场拍卖会、推介会，支持其入驻我省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每年对各入驻机构技术成果中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 20 位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省重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按其交易业绩，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工作。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落实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的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按国家政策落实税收优惠。

9.强化金融对创新的支持。设立 20 亿元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研究制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业、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企业知识变资本。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

机构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新型融资方式。建立“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科技保险发展模式，鼓励开发科技创新研发风险的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新险种。

10.扩大人才科研自主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11.强化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激励。提高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重，其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直接费用的比例，最高可提高到**20%**。项目经费使用实行授权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允许列支购买中间性试验或生产性试制的设施、设备。简化项目预算编制、立项、验收和管理流程。

12.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科研人员面向企业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的服务活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按合同制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从中取得的科研劳务收入按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

13.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订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政策意见，落实《浙江省专利条例》。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实施国家和省专利导航工程试点建设补助，大力扶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14.完善创新驱动评价考核体系。构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创新指数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健全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机制。

15.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优先保障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规范财政科技投入口径，优化支出结构。健全部门间的财政科技资金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公开统一、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系统。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2日**起实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3日

十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

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

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

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

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

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

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

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十三、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转移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提高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院）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院鼓励院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按照新时期办院方针和科研机构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契合国立科研机构的有效举措，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基本原则

（二）落实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院属单位要依据国家、地方和院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单位目标定位，确定成果转化模式，制定实施细则，在确保科研工作与核心科研团队稳定的同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

（三）简政放权，营造良好环境。简化院机关层面工作流程，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

位。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失败案例，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对于符合规定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决策责任。

（四）分类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合院“四类机构”分类改革工作推进，以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工作为主的院属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以从事基础性研究或公益性研究为主的院属单位，也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使权利。院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建立健全高效协商、公开透明与规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资产管理

（六）院属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市场定价的相关政策。根据科技成果的类型和属性，确定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适用范围和实施流程；需要对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的，应当就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七）对横向课题经费和纵向课题经费施行分类管理，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实行合同约定优先。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

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院属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约定执行。

（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院属单位应依法纳入单位预算，合理支配转化收益。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九）院属单位应完善无形资产管理制，切实维护单位利益。要加强对投资股权的监管，保障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单位名称、商誉等特殊无形资产的保护，避免对院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四、人员管理

（十）结合院分类改革工作，鼓励院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置转移转化岗位，培养一支了解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内在规律的，精通科研、管理和法律的高端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健全转移转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和绩效奖励，实现技术转移人才价值与转移转化的绩效相匹配。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 2 年。离岗创业期间，离岗

创业人员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

（十二）为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各单位应书面约定兼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兼职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院属单位应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公示制度，各单位应当就公示内容、方式、范围和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十四）院属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与实施细则，并报院条财局备案。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院属单位可以根据成果特点做出规定，也可以采用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不计算前期研发投入的方式进行核算。

（十五）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担任院属单位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五、考核机制

（十六）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分级报告制度。院属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向所联系分院报告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相关收入及分配情况、以及其它必要内容。各分院汇总所联系单位报告后，形成分院的科技成果库和相应专家库，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每年 4 月 30 日前，院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按要求报送至国务院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十七）根据《“率先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院按照“四类机构”定位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院属单位评价与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国科学院鼓励院属单位在科技人员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中，将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应用型科研机构应该针对技术转移人员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

六、条件保障

（十八）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统筹院内相关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引导院属单位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方式。有条件的院属单位，可参照院转化基金的管理模式在单位内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十九）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院属单位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转移中心、育成中心、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组织科研团队，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探索技术向产业转移的多元机制。

（二十）院属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发展需求，执行所在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二十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经过原定密机关单位的批准，相关单位应根据规定做好保密审查。

（二十二）院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和服务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原有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人事、资产、评价等需院制定实施细则的，由院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院属单位要及时研

究解决或向院反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中国科学院、科技部将定期调研总结，适时对《指导意见》进行完善。